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7月9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6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截至2024年7月9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7,6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7%。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2,0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截至2024年7月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0,0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41.38%。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4,000,000股	2,100,000股	33,595,667股	20,571,42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	2.40%	12.62%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0.24%	3.86%	2.36%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87,623,192股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10.07%	30.58%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6,173,069股	87,623,192股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10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	10.07%	30.58%	30.58%
备注	轮候冻结	本次解除标记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已在同日完成过户登记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7,623,192	10.07%	6,242,902	81,380,290	100%	10.0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2,071,600	45.05%	12,289,865	347,806,396	91.84%	41.38%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傲农投资累计被司法陈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624.6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0,624.64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624.64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56,613.5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0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0,62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9%；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56,61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02%。

现集中披露2024年6月29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624.64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8,619.21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2,005.43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0,624.64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平安支行	成都傲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高亚俐、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40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6月	江西汇农食品有限公司	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有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5.29	商事仲裁中
3	2024年6月	赣县为民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井冈山傲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有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5.29	商事仲裁中
4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74.45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6月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97.69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7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18,619.21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3,243.32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44笔）					7,381.32	–
合计					40,624.64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人：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银祥集团将其持有的第三人银祥肉业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2）被告银祥投资将其持有的第三人银祥肉业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二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根据清查及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69.49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43.89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789.14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变动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80	4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	0.1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368.74		2,789.14
合计	2,669.49	43.89	2,789.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整车厂保证金及押金、东风日产收益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024年二季度，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97.80万元，转回43.77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95万元，转回0.12万元。

（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二季度，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68.74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9.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69.49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89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89.14万元，共计增加公司2024年二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63.5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76,31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8,99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32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4,562,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239,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32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50%；反对2,89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905%；反对2,89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军、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61,158,5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8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8%；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99%；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8%；弃权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周昊臻律师、杨小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65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董事周军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30.0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20.70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7月11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旗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满足“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65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7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5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5.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00万元—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5,7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0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